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 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联储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顶固集创	证券代码	300749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 不构	成完整经营性资	产口		
交易对方	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否√	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 是 √	否 🛮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 更	是□ 否√	交易完成后是 发要约收购义		否 √	
	本次交易中,顶固集创拟通过	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购	买苏祺云、蒋念	
	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	致、深圳领凯合	计持有的凯迪仕	96.2963%股权。	
	本次交易前,顶固集创持有	凯迪仕 3.7037%	股权,本次交易;	完成后,顶固集	
方案简介	同时,顶固集创拟通过询价7	创将累计持有凯迪仕 100%股权。 同时,顶固集创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			
	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				
	本的 2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				
	相关费用。				
序号	核查事项		见	注与说明	
71, 4	似旦事 似	是	否	在一层。	
一、上市公司是否	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条件			
公司财务状况和	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改善是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留意见申け报告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		7 /4 H	
1.2 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			不适用	
以消除			,	1 42/1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 1.3 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 移手续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的规定				



二、3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 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 相符	是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 真实	是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 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 本情况	是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 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 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 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 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2.4.2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况	是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其所持股份	是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三、一	L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会营记录 是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含有实 是 3.2.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是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不是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条注中说明发展。 是 3.3.5 其他建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体规划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条注中说明发展。 是 3.3.6 根关资产或中分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自他来有任政策分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自他来发展的更大政策的关系,或者自他来发产的权属、 是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活邮 不适用 3.4.1.2 原有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或其他的权益人政政策的权益、发产是否不存在政策的关系,不适用 不适用 3.4.1.3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投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会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不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1 交易对方是否不完全法拥有该项及企业的交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投资对方是否定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不适用 3.4.2.2		购买次文形层泛业且不效人国宝文业办签社品英国	目	
A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 经营记录 是 3.2.2 交易对方放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 是 否真实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是 3.3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1 该项资产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	5.1			不适用
3.2.1 经营记录 差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各注中说明表现。 是 3.3.5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发展。 是 3.3.6 报关资产或业分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成单位的成其他方面的重定的,不适用 不适用 3.4.1.3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定的,不适用 不适用 3.4.1.4 设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是不适用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td< td=""><td>3.2</td><td>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td><td></td><td></td></td<>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2 是否真实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3.3.3 是否不必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 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 (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3.3.5 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4 未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 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是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上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4 垃圾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上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2.1		是	
3.3.1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常产品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支地选者人员。 是 3.3.5 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发现。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定分别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等。 不适用 3.4.1.3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公司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 是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 是	3.2.2		是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定列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3.5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时权成正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管理、不适用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管理、不适用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产生下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产价、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设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据书域未等是否一并购入分全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工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工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 是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2 的非经常性损益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3 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 (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 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	3.3.2		是	
3.3.4 (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3.3.3	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5 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提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3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 是	3.3.4	(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 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场价条等是否一并购入 成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否清晰	3.3.5	其他连带责任, 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 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1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3.6		是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 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 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 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2 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3 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3.4.1.2	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2 / 1 2			不适用
3.4.1.4 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是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1.3	大风险		不适用
3.4.2 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1.4	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是否清晰	3.4.2			
3.4.2.2 是否清晰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	3.4.2.2		是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3.4.2.3	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 3.4.2.4 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是 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3.4.2.4	己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	是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31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2.3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 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3.4.3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 施的情形	是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 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3.4.4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3.4.6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 是否存在差异	是	
3.4.0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是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 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 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 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 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 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 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 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3.9.4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 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2.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3.10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 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1		1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 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四、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20个交易日均价	是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 异常的情况	是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 定	是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 估方法	是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是	1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4.2.5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 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 无形资产时	是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 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否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否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合理	是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 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是		
五、	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 东表决通过			不适用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5.2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 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 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5.3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 务	是	
5.4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5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是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 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6.2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 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是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 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 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是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 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0.3.4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是	
0.3.0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是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 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 和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 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 否可行、合理	是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1	<u> </u>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 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 性	是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是		
6.4.3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否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 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 险的情形	是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 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 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是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 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 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 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七、相	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7.2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 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 承诺	是		
7.3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 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7.5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 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依然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 8、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 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或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1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 联股东的利益;
- 11、顶固集创与业绩承诺人关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利润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12、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顶 固集创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 判:
- 14、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顶固集创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126
	刘东莹	张 璇

独立财务顾问: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